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涂辰瑋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違禁物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殘留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玻璃球1個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涂辰瑋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後，再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花蓮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46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扣案殘留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玻璃球1個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，應為准許之裁定；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64號刑事裁定，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出所，再經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46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存卷足憑。扣案之玻璃球1個，業經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以氣相層析

01 質譜分析法檢驗結果，檢出確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該中
02 心113年7月8日慈大藥字第1130708061號函暨鑑定書在卷可
03 稽，而玻璃球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極微量毒品，難以析離，且
04 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。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為
05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7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0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佩芬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12 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14 書記官 洪美雪